

83
74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转发省商业厅转发的省人委“关于公布试行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暂行规定（草案）通知”的通知

（64）聊商人字第8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兹将省商业厅（64）商组字第87号通知转发山东省人民委员会（64）鲁劳苏字第990号通知公布的“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暂行规定（草案）”转发给你们，希即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。



抄：本局党委、工会、各科室、各合作总店。

84
] 5

山 东 省 人 民 委 员 会 文 件
(64) 鲁劳苏字第 990 号

山 东 省 人 民 委 员 会
关于公布试行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暂行规
定(草案)的通知

各专員公署，各市、县(市)人民委员会，省直各部門：

“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试行规定(草案)”，通过试点，作了修改和补充，並改称为“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暂行规定”(草案)，現公布试行。

一九六四年九月二日

抄送：略

708

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暂行规定（草案）

第一条 为了妥善解决女职工由于生理上的特点而在生产劳动（工作）中带来的特殊问题和困难，保护女职工的身体健，充分发挥她们的生产积极性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，根据中央有关加强女工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，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一切有女职工（以下简称女工）的国营、公私合营企业、事业单位。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可参照本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，负责女工保护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应根据女工的身体条件分配她们的工作。对于井下、人工锻打、强烈震动以及有害于妇女生殖机能的繁重工作，禁止使用女工。已经使用的应尽快调离。

第五条 具有铅、汞、砷、氟、苯、磷、苯的硝基、锰、二硫化碳、氨基化合物以及放射性等物质生产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应积极采取技术与组织措施，使作业地带空气中的有毒气体、有害粉尘达到国家规定的容许浓度；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容许浓度，禁止使用女工。已经使用的应尽快调离。

第六条 女工在行经期间，禁止分配其下冷水的作业和过重的体力劳动，经期反应严重不能坚持工作的，经医生证明，按病假处理。

第七条 女工在怀孕期间，企业、事业单位不应分配其有碍身体健康和容易引起小产、早产的推、扛、抬、拽、扭、蹲、高空等作业。女工怀孕后不能坚持原工作的，可调换轻便工作或减少工作量，体质恢复后仍应调复原工作。对怀孕反应严重不能坚持工作的，经医生证明，按病假处理。

第八條 女工懷孕滿七個月，每班應給予一小時的工間休息。休息辦法可按每四小時中間休息半小時，但不得用於提前下班或晚上班。

第九條 女工在生育期間按國家規定給予產假。如產假期滿仍未恢復健康不能工作時，經醫生證明，按病假處理。

第十條 有未滿一週歲嬰兒的哺乳女工，每班應給予兩次哺乳時間；每次實際哺乳時間為二十分鐘（多胎子女以此倍增），哺乳往返時間在外。對營養不良和發育不正常的嬰兒，經醫生證明，可適當延長哺乳期。嬰兒在斷奶時如適逢七、八、九月分，哺乳期可延至九月底。

第十一條 第九、第十條規定的工間休息、哺乳和哺乳往返等所需時間，均作為工作時間。上述時間的工時定額應扣除，工資照發。

第十二條 企業、事業單位對懷孕七個月以上或者有未滿六個月哺乳嬰兒的女工，禁止使她們加班加點，並儘可能使其不做夜班工作。

第十三條 企業、事業單位應根據條件和女工的需要，設置哺乳室、淋浴室，並積極办好托兒所、幼兒園。女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的企業、事業單位（或其他有條件的單位）應建立婦女衛生室，並設置必要的衛生沖洗設備。

第十四條 各地區和各企業、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本規定制定具體實施細則。勞動、衛生部門和工會、婦聯組織，對本規定的貫徹執行實行監督檢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執行。

印发

章程 10.5

希打印 2063. 877

装订

社 64103

聊城县 高业局

转发省商业厅转发的省人委关于公布试行山东省女工
保护工作暂行办法(草案)的通知

聊(64)高人字第8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现将省商业厅(64)高业字第87号通知转发山东省人民委员会(64)鲁劳第990号通知公布的“山东省女工保护工作暂行办法(草案)”转发给你们，请即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 (省厅通知略)

1964年10月4日

高业局

人保科

抄：~~局办~~、党委、工会、~~办公室~~、~~财会科~~、~~生财科~~、~~工会~~、~~合作~~